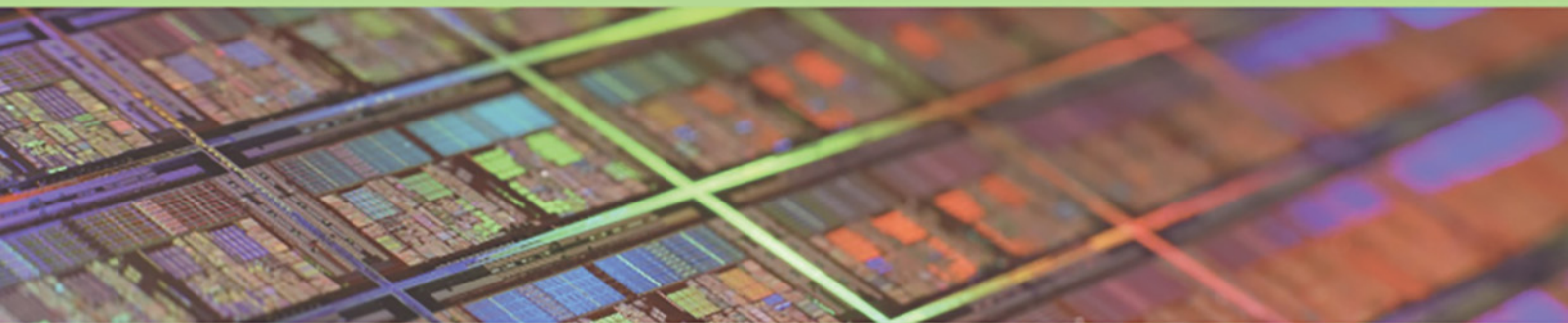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2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111年第2次 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  
(炎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

#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七、附件	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八、附錄	11
(一)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原條文)	12
(二) 公司章程	17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四) 董事選舉辦法	23
(五) 董事持股情形	2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修正條文報告案。

肆、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暨修正條文報告案。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及第 12-16 頁。

##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 由於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蕭恩信先生因故辭任，其缺額依法辦理補選，於本次 111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8 日止。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蕭雲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育達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li><li>●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li><li>●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社團法人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理事長</li><li>● 桃園市虎頭山獅子會-創會會長</li><li>● 啟祥電子公司-生產部經理/廠長</li><li>● 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經理</li><li>● 桃園市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委員</li></ul>	0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考量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為借助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解除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請求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獨立董事，於股東臨時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件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本實務守則名稱。
<p><b>第二條</b></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p>	<p><b>第二條</b></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 <u>永續發展</u> 。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b>第三條</b></p> <p>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b>第四條</b></p> <p>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b>第四條</b></p> <p>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b>第五條</b></p> <p>本公司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時，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公司法 172-1 條之提案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p>	<p><b>第五條</b></p> <p>本公司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時，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公司法 172-1 條之提案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並刪除贅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董事會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案。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p> <p>(以下略)</p>	<p><b>第七條</b></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p> <p>(以下略)</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b>第八條</b></p> <p>本公司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b>第八條</b></p> <p>本公司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b>第九條</b></p>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u>永續發展</u>政策遵行之獎懲，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p>	<p><b>第九條</b></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設置<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p> <p>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遵行之獎懲，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b>第十條</b></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b>第十條</b></p> <p>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p><b>第十二條</b></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u>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b>第十二條</b></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u>之利用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為聚焦企業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p><b>第十七條</b></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p>	<p><b>第十七條</b></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p>	1.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以下略)</p>	<p>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u>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以下略)</p>	<p>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2.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b>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b></p>	<p><b>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b></p>	<p>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章節名稱。</p>
<p><b>第二十八條</b></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b>第二十八條</b></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公司若編製<u>永續報告書</u>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公司若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u>永續報告書</u>」，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b>第三十條</b></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b>第三十條</b></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p>
<p><b>第三十二條</b></p> <p>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於民國111年5月11日第一次修訂。</p>	<p><b>第三十二條</b></p> <p>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p>	<p>增訂修訂次數及日期</p>

# 附 錄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原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時，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 172-1 條之提案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依法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遵行之獎懲，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宜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宜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依據本公司所訂之 ISO14001 制度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宜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據以推動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依勞工法令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審酌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後，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決議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制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二項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事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七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被選舉人之戶名須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九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或未將選舉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八) 第八條應填列事項填寫不全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執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0,550,000 元

目前已發行總股數：149,055,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943,300 股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11/10/3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10.7.9	21,928,260	17.26%	28,906,260	19.39%
副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楊其昶	110.7.9	21,928,260	17.26%	28,906,260	19.39%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王恩國	110.7.9	3,787,000	2.98%	5,701,000	3.82%
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顧慕堯	110.7.9	3,787,000	2.98%	5,701,000	3.82%
獨立董事	王修銘	110.7.9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110.7.9	0	0%	0	0%
<b>全體董事持股合計</b>			<b>25,715,260</b>	<b>20.24%</b>	<b>34,607,260</b>	<b>23.21%</b>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